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1-08-01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俟交通設施完工後再行解除列管。

**二、101 年 9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1 年 9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636 件、死亡 16 人、受傷 5,302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 109 件、死亡人數減少 4 人、總受傷增加 559 人（詳如附表 10-7 及 10-8）。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 2,063 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988 件為最多。101 年 9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以第三分局轄區內兩處：臺中路與興大路口、忠明南路與美村南路口為最多，建請第三分局加強勤務規劃及取締作為，以減少肇事案件之發生。肇事案件以烏日分局發生件數最多，且較同期增加件數亦較多，101 年 9 月份轄內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6 件，較去年同期（100 年）相較，減少 1 件 2 人，其他書面資料請參閱。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清水區公所 101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東勢區公所 101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霧峰分局 101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和平分局 101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1-10-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為維護用路人路權與安全，請各單位於道路施工時確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請各單位確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號 101-10-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為辦理推廣交通公正月—禮讓行人，將於 101 年 11 月推廣交通公正月並執行「交通公正專案」，建請本會報各工作小組協助執行專案並提送本會報備查。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依大會決議通過後，依權責辦理交通公正專案。

周顧問榮昌：有關公道論語之提案，是一個很棒的創新點子，但關於新解部分，建請單位可以請教專家學者，解析詞彙為新涵義是否適宜。另有關「逆行車方向走」宣導標語部分，有關逆行車方向抑是順行車方向行走何者較為安全，目前於學術研究中僅指出因應不同的交通環境下，有些環境下順行車方向走較為安全，有些環境下逆行方向走較為安全，請教提案單位是否已經做過相關研究，有數據顯現逆行車方向走較為安全。

艾顧問嘉銘：建議將「逆行車方向走」改為「行人靠邊行走」。另有關「行人行走斑馬線」一詞部分，因應臺中市內無斑馬線之設置

，建議改為「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

顏顧問秀吉:舉西雅圖為案例，此城市被列為最適合居住之城市，西雅圖於1993年公布「永續西雅圖」(Sustainable Seattle)——永續社區指標系統，西雅圖為推動永續發展而建立永續指標(自然、社會、經濟、文化環境)，推動過程以永續指標為核心，並透過長期深入與市民互動瞭解社區型態及可改善之處，建議此公正專案可比照這種模式辦理。

舉社會環境-侵入性指標為例，在新闢、修建道路時，把原未設有人行道之處修建人行道，以保有人行空間；而於自然環境中，環境保護單位每年會公布該區空氣品質良好日數，若今年有300天，明年有310天，每年天數若有增加，則代表城市空氣品質有在進步中，若市政府能訂定類似指標，每季、半年進行檢視，審查都市交通、社會、自然環境指標之變動，更有利於都市環境品質之改善及提升。

楊顧問宗璟:「公道論語」中的論語包含了關懷與尊重，它所運用的對象除了行人外，建議可運用在弱勢族群，將關懷層次提升，例如自行車族群、機車相對於汽車等。

主席裁示:有關逆行車方向走部分，請交通局修正為「行人靠邊行走」，11月份將推行交通公正月，請各機關單位加強辦理。

陸、臨時動議

交通局:

有關本府審查交通維持計畫時，有些道路施工案件可能會與本府水利局相關，建請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列為道安會報出席單位之一。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將水利局列入道安會報成員之一。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1-08-01	<p>交通局：</p> <p>1. 提案(西屯區公所): 臺中港路到安和路口路段，從高速公路之車流到福華飯店此路段原有慢車道現已取消，目前為快慢車道混和行駛，但過安和路口後，將請繪設白虛線供駕駛人辨識車道動線變動之區隔。 改善方式： 將以槽化線方式辦理改善，並預計於11月上旬完工。</p> <p>主席裁示： 本案俟施工完畢後解除列管。</p>	<p>交通局 交通規劃科</p>			<p>繼續 列管</p>